

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6_B0_91_E8_88_AA_E4_B8_93_E4_c80_309871.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

（第178号）《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

（CCAR-165）已经2007年1月2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3月15日起施行。局长 杨元元二七年二月十四日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航专业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，规范质量监督行为，保证民航专业工程质量，维护公众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、改扩建民用机场（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）及其他建设项目中民航专业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。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航专业工程包括：（一）飞行区场道工程（含土方、基础、道面、排水、桥梁）及巡场路、围界工程等；（二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；（三）民航通信、导航、航管、气象工程等；（四）航站楼工艺流程、民航专业弱电系统、机务维修设施、货运系统等项目的专业和非标准设备；（五）航空卸油站、储油库、输油管线、机坪加油管线系统等供油工艺和设备。第四条 国家实行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。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（以下简称为民航总局）负责全国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。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（以下简称为民航地区管理局）负责辖区内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。民航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主管部门。第六条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（以

下简称为质量监督机构)具体实施民航专业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,并接受民航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